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1. 戰略委員會組成

- 1.1 戰略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于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1.2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半數以上；
- 1.3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委員會成員選舉產生，領導戰略委員會並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任，主任不能出席時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
- 1.4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1.5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2.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1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2.2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3 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4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5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6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7 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 2.8 制定及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9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10 審查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11 制定、審查及監督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2.12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承擔其它任何經不時修訂的設定公司需遵守義務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

3. 戰略委員會會議

- 3.1 戰略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
- 3.2 戰略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要召開一次以上，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 3.3 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一）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二）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三）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提議時；
- 3.4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 3.5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3.6 應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 3.7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8 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許可權、授權期限等事項；
- 3.9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戰略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 3.10 戰略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 3.11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方式進行；

- 3.12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3.13 戰略委員會應董事長的邀請由戰略委員會主任，或在戰略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3.14 戰略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 3.15 戰略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16 戰略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4. 附則

- 4.1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4.2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予以解釋、制定和修改；
- 4.3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如不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按從嚴原則執行。